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分类：（A3）

柴财办〔2022〕13号



关于对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55号建议的答复

黄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利用闲置场所解决柴桑区市监局集中办公和逐步更换执法用车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利用闲置场所解决柴桑区市监局集中办公的建议

根据您的建议中反映区市监局当前两处办公的现实情况；提出利用闲置场所解决集中办公的设想；给出了将现有两栋办公楼交由国资委处置，通过置换办法解决集中办公楼的建议。区国资局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分别与管理“非经营性资产”的区机关事务中心、管理“经营性资产”的区融成

国资公司联系，安排两家单位提供一处面积约 3000 平米的闲置办公场所以供参考；经两家单位核查，所管理的资产中暂时没有发现有合适的场所供置换或调剂使用。在下步工作中，区国资部门将进一步梳理资产，发现合适的资产场所会及时推荐给区市监局参考。

二、关于逐步更换执法用车的建议

根据九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九办字[2022]2号）第二十一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或 30 万公里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经检测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第七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三）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第八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市场监管局可以向机关事务局报告年度车辆更新计划，经政府批准后在编制内按照“处置一台，更新一台，经费自筹”原则有序更新。

感谢您对我区财政事业的关心！

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2年4月19日



签发领导：张军

联系人及电话：毛舒 0792-6812147

抄报：区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区政府办督查室。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黄颖		电 话		13340128825	
通讯地址		九江市柴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议号码	55 号	标 题	建议解决集中办公和更换执法用车				
承办单位	财政局	承办人	毛舒	电 话		6812147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叁份，请人大代表填好后，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区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区政府督查室。